



香港藝術發展局配對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適用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申請)

目錄

序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目標	3
第三章 申請資格	4
第四章 撥款資助	5
第五章 申請詳情	8
第六章 評審機制	11
第七章 資助協議及發放資助	14
第八章 宣傳及鳴謝	17
第九章 責任	18
第十章 凍結政策	21
第十一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23
第十二章 雜項條款	25



序

本申請指引(下稱指引)提供「香港藝術發展局配對資助計劃」(下稱配對資助計劃)的基本資料，包括：計劃目標、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審批機制、獲資助機構的責任、發放資助以及監督、檢討核准藝術項目的機制。

政府於 2016 年宣布由民政事務局推行新政策「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下稱 ADMGS)。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在此計劃下，制訂本局的配對資助計劃，旨在支援中小藝團/藝術工作者參與 ADMGS，受惠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藝發局年度資助及計劃資助受助人，藉此培養在香港支持文化藝術的氛圍。

配對資助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設兩輪申請；配對比例亦調高至「一比一倍半」，即獲資助者籌得\$150 萬非政府現金捐款/贊助，最多可獲\$225 萬配對資助金開展核准項目。申請人請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截止日期¹)下午 6 時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送達藝發局辦事處，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如對配對資助計劃的指引或申請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以下方法向藝發局提出：

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話： (852)2827 8786

網站： <http://www.hkadc.org.hk>

¹ 如親身遞交表格，請於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正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內的收集箱；藝發局接納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前的郵寄或速遞申請，並以郵戳日期或速遞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兩警告信號在截止日期下午 2 時至 6 時的任何時間內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6 時。



第一章 引言

- 1.1 政府宣布投入\$3 億非經常撥款，於 2016/17 年度推行 ADMGS，並於 2018/19 財政預算增撥資源，鼓勵商界和私人捐款支持藝團發展。ADMGs 以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躍進資助的經驗為基礎，旨在協助更多有規模的藝團/藝術機構加強籌募私人捐款/贊助能力，而籌得款項將與政府撥款配對，以擴闊藝術資助來源，並提倡本港捐助藝術風氣。
- 1.2 藝發局獲選為其中一個有資格申請 ADMGS 的機構，可透過本局的藝術項目及活動籌款，並將籌得的捐款/贊助配對 ADMGS 的資助。由此所得的資助，將全數用於支持本地中小藝團/藝術家。
- 1.3 為協助中小藝團參與及受惠於 ADMGS，藝發局以「香港藝術發展基金」(下稱信託基金)制訂配對資助計劃。信託基金所有資源，僅限用於各種藝術發展項目，不能用以支付藝發局的經常性行政開支。鑑於各藝術項目的籌款能力及表現各異，藝發局推出的配對資助計劃將提供一個開闊的資助限額，用作配對的非政府捐款/贊助由**\$3 萬至\$150 萬**不等，以鼓勵中小藝團/藝術機構開拓多元資助來源、達致持續發展。**捐款人/贊助商必須列明其現金捐款/贊助的直接收款人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款項方可與藝發局籌得之捐款/贊助集合起來，一併向 ADMGS 申請配對撥款。藝發局隨後會根據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決定，將籌募所得的捐款/贊助以最多 **1.5 倍**作配對，發放予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同一申請人於同一財政年度最多可取得\$225 萬配對資助以推展核准項目、**最多可同時推行兩個配對資助核准項目**；尚有兩個核准項目未完成者將不能申請下一輪配對資助計劃。
- 1.4 藝發局會在政府的年度批款安排中，將本局在項目及活動籌得之捐款/贊助(詳見第 1.2 段)，以及配對資助計劃獲批申請人所籌募捐款/贊助的總和合併，向政府申請配對資助。



第二章 目標

2.1 政府就 ADMGS 發放的資助訂立以下許可用途：

- 提升申請人組織管理的能力；
- 支持各項藝術範疇的發展；
- 支持藝術界別的發展；
- 培育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
- 拓展藝術文化的觀眾群；
- 推動藝術教育；或
- 支持和促進文化交流。

2.2 配對資助計劃採納以上各項為目標，推行藝發局宗旨，即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在香港廣泛發展。藝發局致力培養有活力的藝術環境，提高市民生活質素，因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藝術活動及教育，鼓勵藝術評論，提升藝術管理水平以及加強政策研究工作。



第三章 申請資格

- 3.1 申請人的建議項目必須與文化藝術有關，並以非牟利為營運基礎，而該等項目亦須符合列於第 2.1 段的 ADMGS 目標。建議項目所得的非政府捐款/資助，亦須於遞交申請時提出證明(詳見第 4.1.4 段)。
- 3.2 合資格申請人
- 配對資助計劃接受符合以下資格的藝團申請：
- (a) 現正接受或曾於過去三年接受藝發局「年度資助」或「文學平台計劃」的藝團；或
 - (b) 不包括在以上(a)項而現正接受藝發局「計劃資助」的藝團；申請人須同時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
 - (c) 不包括在以上(a)項及(b)項但擁有在香港推廣藝術文化的可核實往績，且由專業及有認受的藝術工作者領導及管理的藝團；申請人須同時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 3.3 申請人必須為建議項目的主要籌辦人。藝發局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令藝發局信納其確為法人團體。
- 3.4 在任何情況下，藝發局都不會為申請人在申請時的成本、開支或與申請相關的成本、開支負責。
- 3.5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符合本指引列出所有要求，藝發局才會考慮其申請。
- 3.6 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必須保持建議項目的非牟利性質，在核准活動完成後，把未動用的資助或營運盈餘根據資助協議(定義第 7.1 段)退還藝發局；獲資助藝團若就盈餘/未用資助用途有其他建議，必須於遞交最後報告及核數報告時一併提出供諮詢委員會審議(詳見第 4.5 段)。



第四章 撥款資助

4.1 撥款資助形式

4.1.1 藝發局配對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必須用於詳列在資助協議內的建議項目。資助支援申請人推行核准項目的開支，包括創作及製作、宣傳及市場推廣、人手²及項目行政的支出。

4.1.2 申請期

藝發局配對資助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設兩輪申請，分別為 3 月及 9 月。

4.1.3 配對條件

- (a) 合資格申請人在申請該財政年度的配對資助時，須為每輪申請的每個建議項目籌得**最少\$3 萬**來自非政府機構的現金捐款/贊助作配對之用。
- (b) 每個財政年度，用作參與配對資助的非政府現金捐款/贊助**上限為\$150 萬**。同一藝團在同一財政年度最多可取得**\$225 萬**配對資助推展核准項目，同時可推行最多兩個核准項目。
- (c) 藝發局為獲資助者籌得的非政府的現金捐款/贊助，提供最多**1.5 倍**的配對資助。捐款人/贊助人**必須以劃線支票形式**將捐款/贊助交予藝發局(支票抬頭須填寫「香港藝術發展局」)。

4.1.4 非政府捐款/贊助

- (a) 只限非政府機構的現金捐款及/或贊助可作配對。
- (b) 建議項目籌得的其他以金錢支付的公共資助，或由任何公共資源給予該項目的金錢形式收入，一概不能視作捐款及/或贊助的一部分。
- (c) 物質形式的捐款及/或贊助，恕不接納。

² 請詳閱下文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



- (d)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列載將可取得的非政府捐款及/或贊助的來源和金額，並一併**遞交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贊助信等)，令藝發局信納申請人最終會獲得該筆捐款/贊助，以及該筆捐款/贊助將用作申請配對資助及投放予建議項目的運作。
- (e) 任何來自非政府機構作配對之用的現金收入，必須來自一個或多個**並無在控制、管理或其他方面與申請人有相關聯繫的人士/團體**。非政府資助及/或捐款不得作為與申請人**簽訂合約的交換條件**，以換取相關產品及服務。
- (f) 申請人不得接受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贊助、捐款或廣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與之有聯繫：
 - i. 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或
 - ii. 如活動專為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而設，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

4.1.5 如果獲資助者或申請人對藝發局就個別贊助/捐款是否符合配對資格的決定不滿意，該人士可於上述決定後 30 個曆日內根據列於第 6.5 段的程序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結果為最終決定。

4.2 雙重資助

4.2.1 申請人須避免任何形式的雙重資助。倘若核准項目的其中部分(例如同一節目、活動或單元)已獲得其他政府資助(不論是以股權、貸款、資助、贊助款項或其他形式給予的資助)，該項目部分便不能獲配對資助。此外，建議項目如獲其他非現金形式的公共資助，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贊助的場地支援和售票服務，申請則會獲考慮，惟相關之場地資助或票務收益將不可用作申請配對資助。

4.2.2 申請人為核准項目籌得的現金捐款/贊助，不可包括任何其他公共資助所得的金額，例如康文署為表演藝術活動或展覽分別發放的表演費或策展費；及由其他政府部門或受經常性資助的公共機構得到的金額。



4.3 發放資助

倘建議項目獲通過，贊助商/捐款人可選擇全數或分期將現金捐款以支票形式存入「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將於收悉捐款/贊助約 20 個工作天內發放該筆捐款/贊助連同最多 80% 的配對資助。如選擇分期存入，每期現金捐款最少為 \$10 萬，而總數必須為 100% 捐款/贊助金額。發放時間表的目標日期將由獲批申請人和藝發局協定，並會列明於兩方簽訂的資助協議。待項目完成、獲資助者同時遵守第 7.3.2 段所載的規定，藝發局便會發放餘下 20% 的配對資助。在任何情況下，藝發局不會承擔因延遲發放贊助、捐款或資助而引致的申索、責任、利息、支出和損失。

4.4 捐款/贊助超出或低於獲批資助額

4.4.1 藝發局將為核准項目籌募的捐款/贊助提供最多 1.5 倍的配對資助。捐款/贊助一經存入藝發局帳戶，即不能擅自提取以應付獲批資助申請人的現金流、製作或其他需要。

4.4.2 獲批資助申請人於提交申請後所籌得的贊助及捐款總額若超出配對資助計劃獲批資助額，多出的金額將不獲配對，並須一併計算在核准項目的盈餘或赤字內。

4.5 盈餘或赤字

4.5.1 載列於最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報告內的盈餘及未用資助，除非有關款項是用於有助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用途，而使用方式於遞交上述報告時一併提出並獲得藝發局批准，否則獲資助者必須在截至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報告後三個月內把任何剩餘的資助和核准項目的營運盈餘退還藝發局。一般而言，**項目盈餘可用於符合本計劃目標的範疇**，待藝發局審批並同意有關建議後，獲資助者須於核准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供單據等佐證以核實盈餘已投放於藝發局核准用途。

4.5.2 在任何情況下，藝發局均不會為核准項目所引致或與核准項目有關的虧損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者須就推行核准項目所引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獲資助者亦須就推行和完成項目所需的資金填補任何差額負上全責。



第五章 申請詳情

5.1 申請表格詳情

5.1.1 合資格申請人於每輪申請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項目可以是單一建議項目或一系列/連串/合併的建議項目。同一申請人於同一輪申請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則其所有申請書均宣告無效，不獲受理。

5.1.2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下載。申請人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申請至藝發局(詳見第 5.3.3 段)。逾時、郵資不足或以電郵、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以及未能符合本指引條款列明要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5.1.3 申請人必須按申請表格及本指引所指定，遞交一切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項目統籌人

- i) 在每份申請中，申請人必須指定一名項目統籌人；
- ii) 申請如獲批准，項目統籌人便須負責推行該核准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工作；監察建議項目的開支並確保按照核准預算、本指引及獲資助者須遵守的其他指示使用資助；以及在有需要時答覆查詢，與藝發局舉行進度會議。

(b) 項目預算

- i) 所有金額一律以港幣為貨幣計算單位；
- ii) 申請人必須提交核准項目的建議預算，列載所有開支、非政府贊助及/或捐款，第 4.1.1 段至 4.1.4 段所述的收入和收益，以及預算的理據及計算方法；
- iii) 申請人在編製預算時，宜盡量把所有開支歸納為人手、設備、製作、市場推廣、宣傳及其他直接的項目行政開支；
- iv) 在策劃、籌備和營運期間，純粹為推行核准項目而購



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設備和物品的開支，如獲得藝發局核准，可記入項目帳目內。申請人須負責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和物品，但有關費用不應列入預算內；

- v) 不資助的開支項目不可記在項目帳目上，有關清單載於下文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
- vi)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申報是否已經或正就該建議項目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資助尋求財政支援；
- vii) 申請人必須申報是否有以下真實或潛在利益衝突：
 - 機構或機構任何成員與捐款予該機構的人有聯繫；
 - 機構或機構任何成員與機構的賣家、供應商或其他正提供或競投為該機構提供服務的團體有聯繫。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人還須提交一個涵蓋下列內容的全面方案：

- (a) 列明所有費用和開支，以及將會獲得的收入和收益的建議預算；
- (b) 當項目未能如預期般取得主要階段成果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

5.1.5 申請人可提供過往工作的錄影/錄音或文件，以作參考。

5.2 申請時間

配對資助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有興趣申請下一輪配對資助計劃的藝團/藝術工作者，可留意 2021 年上半年有關公布。

5.3 申請程序

5.3.1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5.3.2 申請費用全免。

5.3.3 申請人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以及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規定提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一式八份，連同電子版本**(建議用 Word 格式製備文字資料，用 Excel 格式製備預算並儲存於光碟/USB 儲



存器內)；如親身遞交表格須於截止日期下午 6 時或以前投進設於藝發局辦事處的申請收集箱，信封請註明「申請配對資助計劃」(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速遞申請則以受委託的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

5.3.4 申請人或須不時按照要求就其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5.3.5 藝發局將保留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及資料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人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以作記錄。申請人提交的參考資料如書刊、圖片、影音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申請人。

5.4 重新申請

倘申請遭到否決，申請人不可在日後任何一輪申請再次就同一建議項目向本資助計劃提交申請，除非該建議項目已作明顯及大幅修改，或申請人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證明已對該建議項目進行深入檢討，則另作別論。重新申請時必須重新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

5.5 尚未完成先前資助協議的申請人

除非獲藝發局豁免，申請人存在以下情況者將不能提交申請：

5.5.1 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有兩個獲配對資助的核准項目未完成，不論該項目的「執行期限」(定義見第 7.1.2 段)有否延續；或

5.5.2 於截止日期前未能或逾期履行任何核准項目的要求(包括第 7.2 段及第 9.1 段有關帳目的要求及資助協議內的責任)。



第六章 評審機制

6.1 評審程序

- 6.1.1 藝發局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而且沒有藝發局所接納的合理辯解，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6.1.2 倘若申請符合第三章(申請資格)訂明的所有規定，辦事處便會安排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及諮詢委員會評審申請。
- 6.1.3 諮詢委員會由藝發局委員及其他社會領袖組成，評審申請。
- 6.1.4 申請人及其團隊成員或須出席面談，向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及諮詢委員會介紹建議項目的內容和回答有關提問。
- 6.1.5 諮詢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及資助金額。

6.2 評審準則

- 6.2.1 藝發局會根據列於第 2.1 段的目標評審申請。如適用，藝發局亦會考慮申請人過往接受藝發局的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下舉辦相關活動的表現。
- 6.2.2 藝發局保留否決申請的權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有關申請不完整或包含不正確資料，或未能符合本指引訂明的規定；
 - (b)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頒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人清盤或宣布破產；
 - (c) 申請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作出不能實現的承諾或建議項目；或
 - (d) 根據申請人與藝發局簽訂的其他協議，申請人未能履行本身責任。



6.2.3 倘若藝發局有理由相信某建議項目或其所建議履行或進行的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除非申請人向藝發局證明且令藝發局信納有關糾紛或指控能獲得圓滿解決，否則該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並有可能被否決。

6.2.4 在評審申請時，藝發局會將視乎適用情況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配對資助計劃載於第 2.1 段的目標而言，有關的活動對加強香港藝術界的整體能力的影響力；
- (b) 相比同類或類似藝術形式的現有藝術作品，有關的建議項目富有藝術價值；
- (c) 建議項目所帶來的好處能否惠及藝術界或整個社會；
- (d) 建議項目的整體規劃、組織架構及所需時間均屬可行和合理；
- (e) 申請人團隊的能力，即該團隊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方面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以及為推行建議項目而可提供的資源；
- (f)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申請人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以及該建議項目曾否或應否獲其他公共資助提供資助；及
- (g) 任何其他相關及有助實踐配對資助計劃目標的特別因素。

6.3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藝發局委員、諮詢委員會、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等必須聲明是否與該項申請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如有的話，有關成員不得參與涉及有關申請的討論和決定。

6.4 通知結果

6.4.1 諮詢委員會可批准或否決申請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6.4.2 倘申請被否決，預計申請人會於該輪申請的截止日期後四個月內獲得書面通知。



- 6.4.3 倘申請獲得批准，藝發局將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以及當局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6.4.4 核准項目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申請人有責任遵守任何法律規定，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同意書、批准書等文件。
- 6.4.5 獲藝發局核准資助的項目，不能構成或被視作為藝發局對該核准項目的可行性、合法性和產生盈餘的能力的意見、陳述或保證。
- 6.4.6 申請人不會因為申請獲得批准，而從相關的公營或私營機構獲得所需的場地或支援服務。因此，申請人有責任為推行和執行核准項目作出安排。

6.5 覆核程序

- 6.5.1 諮詢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惟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者就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者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 30 曆日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 6.5.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和證據作依據。

6.6 撤回申請

申請人與藝發局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藝發局撤回申請。



第七章 資助協議及發放資助

7.1 資助協議

- 7.1.1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收到一封有附帶條件的**邀約信**(下稱邀約信)和一份協議(按照藝發局規定的形式和內容擬定)(下稱資助協議)。資助協議會列明藝發局提供的資助款額，以及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獲批資助申請人將可獲得資助，並須簽署資助協議，然後成為獲資助者。
- 7.1.2 如獲批資助申請人接納邀約信列明的資助條款及條件，須於信中訂明期限前，簽署一式兩份資助協議交回辦事處。在收到已簽署的邀約信前任何時間，藝發局均可撤回有關邀約。如藝發局在邀約信發出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前，仍未收到已簽署的資助協議，邀約將告失效。為免有誤，資助的一項必備條款，乃申請人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期限(下稱執行期限)內執行資助協議。執行期限可以在藝發局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延長不超過 **12 個月**一次(從原訂執行期限最終日起計算)。申請延長執行期限必須於原訂執行期限屆滿前的 **45 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申請書須載有藝發局合理要求的內容、佐證材料。
- 7.1.3 在藝發局與獲批資助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前，雙方並沒有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 7.1.4 除非獲藝發局批准，否則獲資助者須在獲書面通知日(即邀約信發出日期)起計最遲**六個月**內開展及於獲書面通知日起計**一年(即 12 個月)**內完成核准項目。
- 7.1.5 捐款人/贊助人向核准項目提供財政支持時須簽署承諾書(按照藝發局規定的形式和內容擬定)，表明他們理解獲資助者將以有關捐款/贊助申請由公帑支持的配對資助，所有獲批的配對資助亦將只用於核准項目內所述的藝術活動。承諾書為獲資助者於資助協議下的責任。
- 7.1.6 獲資助者必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7.1.7 資助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藝發局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本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 (c) 核准項目的詳情。

7.2 項目帳目

獲資助者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就核准項目的所有收入、開支及負債，備存完整和準確的帳簿和紀錄。獲資助者亦須在本身的會計系統內妥善保存一套獨立的帳目，而獲\$200 萬或以上資助者則同時須為核准項目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帳戶，該系統是專為處理核准項目的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開支而設的。這套獨立的帳目必須妥善備存，以便就核准項目編製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核准項目有關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均須在有關帳目內妥為適時記錄。

7.3 發放配對資助

7.3.1 當項目成功獲批，同時當藝發局收悉詳列於第 4 段作配對用之捐款/贊助後，藝發局便會嚴格遵照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或分期發放所存入的捐款/贊助以及相等於捐款/贊助額最多 1.5 倍之 80%的配對資助予獲資助者。

7.3.2 根據下文第 10.2 段規定，最後 20%配對資助只會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 (a) 圓滿舉辦核准項目，並提供藝發局信納的文件證明已根據資助協議在項目取得理想的成果；
- (b) 已充分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
- (c) 於核准項目訂明的完成日期起計算半年內須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報告。以上文書，須按照藝發局接納的形式和內容擬定及符合第 9.1 段列明的報告規定；及
- (d) 所承諾取得的非政府機構贊助及捐款已全數存入藝發局。

7.3.3 如藝發局認為舉辦核准項目有重大不當之處，及/或項目有營運盈餘，或如獲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計帳



目報告，或此等報告並不遵守資助協議所載的規定，藝發局保留不發放資助的權利。

- 7.3.4 倘核准項目籌得的非政府捐款及/或贊助，未能符合第 4.1.3 段所述，藝發局保留權利，終止進一步發放資助及/或要求獲資助者在藝發局指示的限期前退還所獲發的部分或全部資助。
- 7.3.5 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屬獲資助者所能控制的範圍內)，引致核准項目未能在資助協議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被獲資助者擱置，藝發局可要求獲資助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資助；如藝發局因上述情況或涉及上述情況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獲資助者須對藝發局作出彌償。



第八章 宣傳及鳴謝

- 8.1 獲資助者須負責為核准項目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務求使香港藝術界和社會大眾得到最大裨益。
- 8.2 獲資助者須按照藝發局規定，在所有與核准項目有關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及刊物，以及傳媒活動中，鳴謝藝發局的資助。藝發局有權要求獲資助者即時中止使用任何提及藝發局的宣傳資料。獲資助者亦須確保與核准項目有關的宣傳資料、刊物及傳媒活動均已標示或作出藝發局訂明的免責聲明。
- 8.3 獲資助者須就所有與核准項目有關並擬標示鳴謝及免責聲明的宣傳、廣告和推廣資料及刊物，在刊登或傳閱該資料及刊物之前預先向藝發局取得書面批准。
- 8.4 獲資助者須向藝發局提交核准項目所取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如有的話)，包括有知識產權的創作作品、成功市場化及商品化的項目成果，以及取得的獎項。藝發局將不時透過網絡、出版刊物、以及舉辦展覽，向公眾發布這些成果的詳情，以作宣傳及參考之用。
- 8.5 確保所有提供給藝發局的資料是準確的和無誤導性的，以及確保有關資料可以由藝發局合法地向公眾披露，而且無須承擔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是獲資助者的責任。獲資助者須就藝發局因根據第 8.4 段披露資料而產生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責任、支出和損失作出彌償和使藝發局獲得彌償。



第九章 責任

9.1 報告規定

- 9.1.1 捐款人/贊助商向核准項目提供財政支持時須簽署承諾書，表明他們理解獲資助者將以有關捐款/贊助申請由公帑支持的配對資助，所有獲批的配對資助亦將只用於核准項目內所述的藝術活動。
- 9.1.2 獲資助者須於核准項目完成日或(更早的話)資助協議終止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藝發局提交最後報告及由藝發局認可的審計師妥為核證屬無誤的經審計帳目報告。
- 9.1.3 最後報告須以藝發局訂明的格式製備，並詳列項目所取得的結果、表現、成績，以及就已推行項目作出的評估。最後報告須與載述已推行項目最終財務狀況並按應計制擬訂的經審計帳目報告(經藝發局認可的審計師妥為核證屬無誤)一併遞交。該經審計帳目報告須由藝發局認可的審計師審核，以確保資助金已悉數並妥為用於該核准項目上，而所有資助金款項的收支和運用均按照核准的預算進行。這份財務報表須包含已推行項目收支總額的經審核報表。
- 9.1.4 獲資助者或須向藝發局簡報推行核准項目的結果和經驗，並報告項目的成果。
- 9.1.5 在項目完成或(更早的話)資助協議終止後最少七年內，或藝發局在該七年內所指定的其他期限內，獲資助者須保留所有核准項目的財務報表、帳簿及紀錄，以供藝發局隨時查核。
- 9.1.6 審計署署長或會就獲資助者運用資助金的情況進行審查，查看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具效益。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合理地要求取得由獲資助者保管或管理的全部有關文件或資料以作查核。此外，審計署署長亦有權向任何持有或負責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認；為對這個目的有需要的有關資料，並要求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會向藝發局匯報其所作審查的結果。



9.2 採購程序

9.2.1 獲資助者須確保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時不偏不倚和公正行事。除非得到藝發局同意，否則必須遵守下列程序：

- (a) 每次採購總額如超過\$5,000 但少於\$10,000，則獲資助者須最少向兩家供應商問取報價書；
- (b)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10,000 或以上但少於\$500,000，則獲資助者須最少向三家供應商問取報價書；以及
- (c)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500,000 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則獲資助者須最少向五家供應商問取報價書。
- (d)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1,400,000 或以上，則獲資助者須進行公開招標

上述四種情況均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供應商。如非選用價格最低的供應商，獲資助者須向藝發局提供充分理據。

9.2.2 倘獲資助者有意從某一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而採購並非遵照上文第 9.2.1 段的程序進行），須事先向藝發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與該供應商的關係，以及不遵照上文第 9.2.1 段所述公開採購程序的理據，並於該採購前得到藝發局書面批准。

9.2.3 獲資助者須保留已推行項目的所有報價書以供藝發局查閱。

9.3 聘用計劃人員

9.3.1 獲資助者為推行核准項目而聘用員工時，必須遵守公開及容許競爭的原則。

9.3.2 獲資助者須遵守香港所有規管僱用他人的法律。

9.4 保險

9.4.1 獲資助者須按資助協議的規定，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為推行核准項目而購置或租用的設備的全險，及以藝發局與獲資助者聯名名義購買的公眾責任保險(包括保障佔用人的責任)，以及應付為推行核准項目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9.4.2 對於任何因為或涉及核准項目而招致的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藝發局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9.5 知識產權³

- 9.5.1 獲資助者須通知藝發局任何因推行其核准項目而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問題，以及處理該項知識產權的方法，包括獲取和使用該項知識產權等事宜。藝發局可就此在資助協議內施加條款及條件。獲資助者必須向公眾公開已推行項目，以及來自獲批准計劃項目的各種作品、交付成果、報告或材料（統稱「作品」）。
- 9.5.2 作品當中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獲資助者所有。
- 9.5.3 (a) 獲資助者無條件地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獨家全球特許，從而特許彼等就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任何作品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 (b) 對於獲資助者無權給予上述特許的任何作品部分，獲資助者承諾促成由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以上權利，此舉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獲資助者獨力承擔（並不得以資助款項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 9.5.4 獲資助者與合作夥伴，應就如何分擔因核准項目產生的或相關的專利權費用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收入訂立協議或安排。申請人應在達成任何這類協議或安排 30 個曆日內就該等協議或安排向藝發局提供相關的簡要資料，以作參考。

³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目前已知或日後創造的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和出處）；而在每一個情況下不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批出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這定義亦同樣適用。



第十章 凍結政策

10.1 修正與修訂

10.1.1 核准項目必須嚴格按照附加於資助協議的核准時間表予以推行。如須對核准項目或資助協議作出任何修正、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項目的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成員及/或藝術人員、主要設備、範圍、方法、預算、贊助或現金流預測，均須事先獲得藝發局書面批准，而項目統籌人有責任在提出這類擬議修正、修訂或增補前，預早以書面通知藝發局。

10.1.2 如任何項目的開支超出預算金額，獲資助者須在最後報告提供理據。儘管如此，倘獲資助者把預算開支轉撥至任何沒有列入預算的開支項目(例如新購/替代的設備項目、新人員、修訂人員數目/職級及新購/替代消耗品)，**必須事先取得藝發局的書面批准**。藝發局擁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某些收入及/或開支項目應否/可否包括在/記入項目帳目中。

10.2 終止發放資助金

10.2.1 為確保獲資助者能履行資助合約上的承諾，準時及有序地完成核准項目及提交報告，藝發局設立了逾期完成項目及提交報告者凍結期的制度。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者於項目執行期限內妥善完成核准項目(任何方式的延期申請最多一次)，否則獲資助者或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團體/機構，期間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如上述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團體/人士在凍結期內以「主要參與者」身份參與其他資助申請，該申請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10.2.2 藝發局可終止向獲資助者就核准項目發放資助金及把獲資助者列入凍結名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推行核准項目缺乏實質進展；或
- (c) 無法或可能無法按照申請書所載的完成日期或遵照申請書的推行時間表完成核准項目；或



(d) 藝發局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終止發放資助金。

10.2.3 倘藝發局根據第 10.2.2 段終止發放資助金，藝發局可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金；如獲資助者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獲資助者須為藝發局因此或就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10.2.4 終止發放資助金時，資助協議將會失效，獲資助者亦不會獲提供資助金或其他財政資助，惟不會對以下事宜構成影響：

- (a) 在終止計劃前藝發局已有的權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獲資助者違反資助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 (b) 即使核准項目已經完成或資助協議已經終止，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文，不論是文意所示還是另有明示，均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

10.3 撥款資助的管理

10.3.1 如出現以下情況，藝發局或會要求獲資助者退還整筆或部分資助金：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的規定使用的資助金；或
- (c) 獲資助者在申請書或資助協議或最後報告內作出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的保證或陳述。



第十一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11.1 人手

11.1.1 除非另獲諮詢委員會批准，否則**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受僱於獲資助者機構的人士**。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的服務/工作，上述原則亦同樣適用。倘申請人有充分理由，要把受僱於其機構內任何人士的全部或部分薪酬計入建議預算內，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項目內清楚述明有關理由。

11.1.2 資助金只可用於非經常開支。

11.1.3 資助金只供獲資助者用作推行核准項目，有關工作必須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核准預算進行。除非另獲諮詢委員會批准並把有關款項列入核准預算內，否則有關的資助金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支付下列開支項目：

- (a) 按年增薪額；以及
- (b) 約滿酬金、附帶福利及津貼(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的僱主供款)。

11.2 設備

11.2.1 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

- (a) 獲資助者現時所擁有的設備的租用/使用時間費用；以及
- (b) 折舊/攤銷或非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11.2.2 一般辦公室設備和專為推行核准項目而採購的資訊科技設備必須已包括在核准預算，或事先已獲諮詢委員會特別批准的資助內；否則，該等項目的開支不得記入項目帳目內。

11.3 其他直接項目開支

11.3.1 一般而言，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

- (a)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除非這些開支對有關項目性質屬必須和重要的。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在核准項目內就有關的建議開支提供充分理據，而有關開支的數額必須適中且配合運作需要；



- (b) 為之前/之後(各)年度或期間作出調整所引致的費用；
- (c)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和貸款/透支利息；
- (d) 獲資助者或其有聯繫者或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
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及中央行政服務；以及
- (e) 獲資助者擁有的處所或場地的成本/租金。

11.3.2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獲資助者如對個別項目可否記入項目帳目存有疑問，應徵詢藝發局的意見。



第十二章 雜項條款

12.1 防止貪污

12.1.1 申請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核准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核准項目時或因核准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12.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諮詢委員會及藝發局委員提供利益，以企圖影響申請的批核結果，即屬違法。倘申請人或任何與申請人有聯繫的人士、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關申請即告無效。此外，藝發局或會撤回就有關申請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話)，而有關的申請者則須為藝發局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12.2 陳述和保證

申請人須作出下列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以不偏不倚、適時和盡責的態度，去推行和完成核准項目；
- (b) 申請人或其代表在申請書內、核准項目內和推行項目期間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所作出的聲明和陳述，或另行載於最後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內的一切資料、聲明和陳述，均真確無誤和齊備；
- (c) 申請人在推行核准項目時須遵從香港法例，並確保為推行核准項目而僱用或任用的每一名人士在推行核准項目時，均遵守香港法例；
- (d)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亦即獲資助者)會在訂明時間內妥為執行資助協議，而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會根據其內容，對申請人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的法律責任；
- (e) 獲資助者在推行核准項目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素材，藝發局、獲其授權的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與核准項



目有關的作品或素材，該核准項目所產生的作品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以及

- (f) 關於獲資助者在推行核准項目時所使用的任何素材，當中如有任何素材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者須已為本身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方可授權把該等素材用作資助協議所預定的任何用途。

12.3 彌償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就下列各種情況向藝發局、獲藝發局授權的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有關人士獲得彌償：

- (a) 任何人就由核准項目或申請人處理核准項目所產生或與此有關連的事情向藝發局威脅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只要該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不是因藝發局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產生或引致；以及
- (b) 藝發局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藝發局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或遭他人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而上述各項均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起，或因此導致、或與此相關、或與以下情況有任何關連：
 - i) 申請人在推行核准項目時舉辦或進行任何活動(戶內或戶外)，而因活動關係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活動所引致的財物損毀、任何人人身傷害或死亡；
 - ii) 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內任何條文；
 - iii) 申請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承辦商在推行核准項目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或
 - iv) 核准項目本身或核准項目所開發、製造或創造的成果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了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12.4 個人資料

12.4.1 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藝發局會用作處理有關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並用作行使根據資助協議(如已簽訂)所訂明的權利和權力。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者自願提供。不過，如申請者沒有提供足夠資料，藝發局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12.4.2 藝發局或會不時向藝發局委員、諮詢委員會、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政府決策局，以及任何參與評審的人士透露申請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不過，為了提高本計劃在運作時的透明度，獲資助者一旦簽署和提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向公眾披露核准項目的詳情。申請人一旦提交申請，即使申請不獲批准，也視作已同意藝發局透露其姓名/名稱、建議項目名稱及申請的資助金額，以讓公眾知悉。

12.4.3 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申請人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繳付合理的費用以取得在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12.5 各方的關係

申請如獲批准，獲批資助申請人將以獲資助者身分與藝發局簽訂資助協議。獲資助者不得自稱為藝發局的僱員、受僱人、代理或夥伴。

12.6 轉讓

倘事先未獲藝發局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轉讓、轉移、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在資助協議下或其他與申請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聲稱會這樣做。

12.7 規管法例和司法管轄權

資助協議(一經簽訂)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有關法律詮釋。訂立協議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並不得撤銷這項安排。



12.8 免責聲明及其他

- 12.8.1 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都不會影響或限制對申請表格或資助協議，或藝發局作為本資助計劃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詮釋。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語和所採用的詞句，跟申請表格及/或資助協議列明的涵義相同。
- 12.8.2 雖然藝發局在本指引內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並不表示有關資料均詳盡無遺或已經個別核實。無論藝發局抑或其任何人員、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就本指引或有關本指引所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齊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該等人士亦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明確就本指引內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之處作出免責聲明。本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會向申請者提供)，均不得用作藝發局、其人員或代理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所作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的依據。
- 12.8.3 本指引既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本資助計劃執行或完成任何項目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 12.8.4 各申請人在完成審閱本指引，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和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本資助計劃的擬訂條款，以便評估向本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以及任何有關項目在財政、法律、稅收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風險及利益。
- 12.8.5 藝發局有權在未經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本資助計劃的條款。藝發局亦有權在執行與獲資助者簽訂的資助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前，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或一切商議事項。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0年8月

(如本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為準。)